

#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3〕26号

## 关于泉星路与润泉河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单位《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关于泉星路与润泉河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泉星路与润泉河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5米（吴淞高程）控制。
- 2、地块西侧、南侧、东侧分别涉及现状及规划新开河道润泉河、后细泾浜、西新河。润泉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3.0米，河底宽3米，河口宽度15米。后细泾浜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2.5米，河底宽3米，河口宽度15米。西

新河河道规划断面标准：底高程吴淞 3.5 米，河底宽 12 米，河口宽度 20~25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建议细泾河和西新河与地块开发建设同步整治到位，相关方案报锡山水利局审查。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如项目拟对河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相关涉河建设方案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锡山区水利局